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35号

关于梅州印象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印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印象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印象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印象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工业二路辉骏集团精荣配套产业园A栋厂房（地理坐标：E115°44'57.330"，N23°55'47.451"）进行扩建生产。该公司于2020年1月取得了《关于梅州印象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8号），原项目租赁辉骏集团精荣配套产业园C栋厂房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晾晒场。占地面积3100 m²，建筑面积1620 m²，年产纸托2100万个、标签纸600万个及说明书30万本。

随着市场发展及需求，公司拟扩大生产车间，增加纸箱印刷生产活动。A栋厂房占地面积为1620 m²，建筑面积1620 m²，拟设原料堆仓库、生产区（包含印刷区、折压区、打钉区）、成品仓库，扩建成后年印刷纸箱100万个。年用水性油墨为0.8

吨。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4720 m²，总建筑面积为 3240 m²。
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二、2022 年 10 月 8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8)

抄送：分局执法股、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